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	山西美锦华	100.00%	75.20%	253,671.88	5,000.00	284,565.74	258,671.88	0.35%	否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盛化工新材 料有限公司								
合计			253,671.88	5,000.00	284,565.74	258,671.88	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256,765.92 万元，负债合计 939,528.8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827,341.72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207,438.92 万元，净资产 317,237.06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598.05 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 万元，净利润-39,258.2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267,397.96 万元，负债合计 953,038.8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827,571.02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227,811.58 万元，净资产 314,359.12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3,366.19 万元，利润总额-5,357.92 万元，净利润-2,780.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284,565.74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4,635.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9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